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53/2.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及第 250/2002 号、第 275/2003 号和第 428/12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以往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区域事态发展及其影响，包括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的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¹中概述的正在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隔离羁押、强迫失踪和酷刑、侵犯表达自由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为，

又表示严重关切强迫和无限期国民役/兵役政策以及在国民役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还表示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政府迄今对据报厄立特里亚军队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缺乏透明和问责，

¹ [A/HRC/53/20](#)。



1. 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及其结论，并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步骤，落实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所有建议；
2. 重申必须追究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3.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
4.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做出介绍；
5.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就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举行一次强化互动对话，除其他方面外，请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
6.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人权理事会以及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各个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准许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承诺在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建议以及 2019 年提出的基准和相关指标³ 方面取得进展，即：
 - (a) 在促进法治和加强国家司法和执法机构方面有所改进；
 - (b) 以事实体现对国民役/兵役制度推行改革的承诺；
 - (c) 加大努力以尊重、保护和实现宗教或信仰、和平集会、结社、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包括媒体人员的权利，并加大努力结束宗教和族裔歧视；
 - (d) 以事实体现对解决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性别平等的承诺；
 - (e) 加强与联合国专门人权机构、国际机构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合作；
7. 鼓励厄立特里亚政府落实本国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和资源；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3 年 7 月 12 日

第 3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8 票赞成、7 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

² 同上。

³ 见 A/HRC/41/53, 第 78-82 段。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